

# 15岁少年骑摩托撞倒72岁老人 后者不幸身亡,孩子家长赔偿29万元

## 阅读提示

小管属于未成年人,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上路,其父母放任这种行为,对己对人都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假设双方不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法院依然会依法判决小管及其父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记者 叶小孚 见习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詹玲莲 叶旭耀

**本报讯** 贪玩是孩子的天性,但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过度放任孩子去玩就可能摊上事。这不,青田一名15岁的少年无证驾驶摩托车闯下了大祸,他的父母因此赔偿了29万元。

### 无证驾驶摩托车的他撞人了

青田人小管(化名)就是那名闯祸的少年。虽然只有15岁,还没到考驾照的年纪,但他已经“玩”摩托车好一阵子了。对此,小管的父母也没有进行约束,结果,出事了。

今年4月8日晚上,没有驾照的小管独自骑着一辆没有号牌的二轮摩托车从青田仁庄镇出发,准备前往山口镇,胆大的他甚至没有戴安全帽。

当晚6点20分,当小管骑车行驶至S230

青岱路7km+489m时,意外发生了:由于操作不当,在两车交会时,小管的车与一辆汽车发生了碰撞。结果不巧的是,小管的摩托车随后又猛地撞上了72岁的路人杨大爷,后者当场昏迷,不省人事。

事发后,虽然杨大爷很快被送到了医院,但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他最终还是不幸死亡了。

青田交警部门对这起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后,认定小管要负主要责任,死者杨大爷负次要责任。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就赔偿问题,小管家人和杨大爷的家属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杨大爷的亲属随即将此案诉至青田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小管及其父母共同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合计502640元。

### 他的父母一次性赔偿29万元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小管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如何

承担,成为了本案争论的焦点。

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故该案原告的诉请是有法律依据的——小管属于未成年人,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上路,其父母放任这种行为,对己对人都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假设双方不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法院依然会依法判决小管及其父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经过法院主持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由小管的父母一次性赔偿29万元。

在此,法官也特别提醒,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时发生车祸,保险公司是予以理赔的。孩子的成长既离不开社会、学校,更离不开家庭,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负有不可推卸的监护责任。监护人认真履行责任,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 明明“限座28人”,却偷偷改成“限座19人”

# 动歪脑筋的客车司机两年多偷逃过路费7745元

□ 记者 叶小孚 见习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叶旭耀

**本报讯** 不同类型的车辆上高速公路时,所交的过路费并不相同。于是,在青田跑客运的一名客车司机在这一点上动起了歪脑筋,偷偷将自己的车子从“限座28人”改成了“限座19人”,两年多时间里,偷逃过路费7745元。

前天上午,青田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现年60岁的温州人张某就是那名动歪脑筋的客车司机。2015年9月初,他在温州购置了一辆28座的二手客车,准备在青田、温州两地运营私人包车线路。

车辆过户之后,准备给车子进行整车喷漆的张某突发奇想,特意交代喷漆工人在喷印车辆限座人数时,不要喷上具体数字。之后,张某便私自在空白处“填写”上了数字“19”。这样一来,原本限座28人的车子,“摇

身一变”成了限座19人。

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有一定了解的人都知道,二类车型(8-19座)和三类车型(20-39座)的收费标准是不一样的,张某修改数字的目的正在于此。

此后,每每驾车过高速收费站时,张某都特意选择车流量较大的时候通过,此时,收费站的工作人员往往不会特别留意车上的实际载客量,只是根据车上的限座信息来收费。

就这样,从2015年9月18日至今年4月7日期间,张某凭借此法,少缴过路费合计7745元。

就在张某偷着乐时,他的小聪明最终被发现了,今年4月23日,他在家中被青田警方抓获,5月7日,他不得不向青田船寮派出所补缴了7745元,该笔钱随后被发还给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丽水管理处船寮中心管理所。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以虚构车辆核载人数或者谎报车辆类型隐瞒真相的方式,少缴通行费,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搬迁公告

丽水日报遗失公告分类信息  
办公室现已搬迁至中山街北126号丽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大楼0107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联系电话:2117788 2128242  
特此公告  
丽水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 感动“医”瞬间——致敬大美医者(二)

# 妇产科医生:女性朋友的健康守门人

□ 记者 林坤伟 通讯员 陈晓华

妇产科,是生命之花盛开的地方,是妇女姐妹们生活路途的一个“健康驿站”。一说到妇产科,妇女同胞们就有种回到“娘家”的感觉:妇科疾病可以在这里治愈,生命摇篮可以在这里孕育,延缓衰老可以在这里实现。

西医妇产科是女性朋友常去的地方,而中西医结合的妇产科日益受到女同胞们的青睐。她,是一位中西医妇产科名医,在她的妙手回春下,不少不孕症患者如愿生下宝宝,许多妇科病患不再受病痛折磨。她就是市中医院副主任医师叶咏菊。

叶咏菊从事中西医妇产科工作十

余年,最擅长中西医结合诊治妇科肿瘤、不孕症及产后调理等妇科常见病及疑难病症。

多年的妇产科工作已使叶咏菊深深地爱上了这一职业,处处为患者着想,时时为患者负责。每当一位位女同胞经过她的治疗脱离病痛时,她都会觉得生命的价值得到了充分体现。

此前,市民陈女士反复自然流产,看了多家医院甚至往返于杭州、上海,来回回无数趟医院跑,都一直不见好。

反复自然流产对于孕妇及其家人来说,都是一个重大的打击,患者的心理和生理上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那段日子,内心备受煎熬,很渴望能顺利怀上、生下宝宝。”每一次自然流产,都

给陈女士一次沉痛的打击。这,不仅仅是肉体的折磨,更是心灵的摧残,但她没有放弃当母亲的渴望。

也许是上天的安排,陈女士偶然得知叶咏菊擅长治疗妇科疾病,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她来到市中医院。

叶咏菊详细询问了陈女士的诊疗过程,为其细致检查,研读历代名医医著,结合临床实践,经过一番缜密研究后,为陈女士量身定制了一个个体化诊疗方案。经数月调治,陈女士顺利怀上宝宝,整个孕期平安无恙,最终顺利产下健康宝宝。

“终于完成了一件人生大事,实现了当妈妈的心愿。”成功生下宝宝后,陈女士特意送来一面写有“医德高尚,

医术精湛”的锦旗,一直握着叶咏菊的手连声道谢。

家人般的服务,精心的治疗,拉近了医师和患者之间的距离。“每一位到医院来的病人都需要我们的服务,我们能做的不只是看病,还希望能够让她过得更好!”在叶咏菊看来,“医者仁心”,为的就是一份担当与职责!

一张张奖状、一面面锦旗、一声声婴儿啼哭,无不在诉说着妇产科医师们乐于奉献的青春步履。妇产科,妇女的健康驿站,守护着所有女性的健康,迎接每一个小生命的降生。妇产科医师,虽辛苦劳累,但看着一个个女性朋友康复,看着一个个可爱宝贝降临,他(她)们只有两个字:值得!